

证券代码：873993

证券简称：诚展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

效益,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四）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 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关联担保除外

对外投资涉及新设公司的, 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需报股东会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的；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外投资涉及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直接决策，超过 500 万元的董事会审议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决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给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批准后子公司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组织实施公司的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监督工作，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投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初审、审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投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立项请示，报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后，由董事长签批。

第十九条 项目初审：由投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初审。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按照投资项目金额报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投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事项中，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

资产,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并报总经理批准;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变更,也应报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

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四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如有）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三十八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四十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四十一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委派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元”、“万元”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广东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